

編號：166

行政命令

針對氣候變化所帶來的**經濟和環境威脅**將紐約州所做的努力再度翻番，
堅持執行《巴黎氣候協定 (PARIS CLIMATE AGREEMENT)》訂立的目標

鑒於，聯邦政府退出《聯合國氣候變化框架公約 (United Nations Framework Convention on Climate Change)》於 2015 年 12 月 12 日通過的《巴黎協定 (Paris Agreement)》，此舉代表著放棄抗擊威脅所有紐約民眾的環境和經濟健康的氣候變化的領導權；和

鑒於，紐約民眾親眼目睹了氣候變化所帶來的危害，包擴：嚴重風災、海平面上升、乾旱、停電，這些都給環境和經濟帶來了危害；和

鑒於，本人，安德魯 M. 葛謨 (Andrew M. Cuomo) 此前已發佈多份行政命令，呼籲截至 2050 年將溫室氣體減排 80%；和

鑒於，認識到氣候變化所帶來的挑戰，以及清潔能源經濟所創造的機遇，紐約現已通過「紐約州能源計畫 (State Energy Plan)」，制定全國領先的氣候和清潔能源發展目標，包擴：截至 2030 年將溫室氣體排放量從 1990 年的水準降低 40%；承諾截至 2030 年紐約 50% 的電力將來源於可再生能源；截至 2030 年能源效率將提高 23%；和

鑒於，紐約現已承諾加大投資、積極推行各種倡議將「紐約州能源計畫」訂立的目標轉化為行動，透過「清潔能源標準 (Clean Energy Standard)」專案、耗資 50 億美元的「清潔能源基金 (Clean Energy Fund)」、耗資 10 億美元的「紐約太陽能 (NY-Sun)」專案、全國規模最大的「綠色銀行 (Green Bank)」和前所未有的改革措施，構建一個更具環境適應力、更可靠、價格更適宜的電網；和

鑒於，紐約州已將溫室氣體減排活動納入到了本州經濟的方方面面，包擴：發佈「甲烷減排計畫 (Methane Reduction Plan)」，參與尋求溫室氣體減排的區域合作，例如「區域溫室氣體倡議 (Regional Greenhouse Gas Initiative, RGGI)」和「運輸和氣候倡議 (Transportation and Climate Initiative, TCI)」；和

鑒於，紐約的「紐約州能源計畫」所訂立的目標和行動比美國 (United States) 執行的《巴黎協定》條款更加積極、更具野心，以確保在執行《巴黎協定》中的我國目標時，紐約能夠在全國佔據領先地位；和

鑒於，除了在溫室氣體減排和促進清潔能源經濟發展上保持領先以外，本州還重點加大投資來啟動各類促進專案，幫助各大社區能夠適應氣候變化，例如：「紐約氣候智慧專案 (Climate Smart New York)」，幫助改善氣候適應力，保護重要的棲息地和天然基礎設施，為不可預知的未來做好準備；和

鑒於，這些工作包攬：使用如牡蠣礁和海岸生態系統等自然資源來維護紐約州成百上千英裡的海岸線；透過「環境保護基金 (Environmental Protection Fund)」投入成百上千萬資金；透過《氣候風險和適應力法案 (Climate Risk and Resiliency Act)》以確保在融資和發放許可證時能夠考慮風災的增多和海平面的上升；在 2016 年發佈《海洋行動計畫 (Ocean Action Plan)》，認識到氣候變化給我們的關鍵海洋資源帶來的毀滅性影響，包攬產值可達上千萬美元的貝類養殖業 (shellfishery industry)；和

鑒於，考慮到美國聯邦政府現已退出《巴黎協定》，重要的是，像紐約這樣的州政府能夠與各種相關組織、企業和公民展開合作，繼續履行、堅守和超越《巴黎協定》中訂立的目標；和

現在，因此，本人，安德魯 M. 葛謨，紐約州州長，現根據紐約州憲法 (Constitution) 和法律 (Laws) 賦予本人之權力，頒佈下列命令：

I. 定義

根據本《行政命令 (Executive Order)》的頒布目的，以下術語定義為：

- A. 「受影響州政府實體 (Affected State Entities)」是指 (i) 州長對其擁有行政權力的所有機構和部門，(ii) 所有由州長任命主席、行政主管或大多數董事會成員的公益企業、公共機構和委員會，但紐約州與新澤西州港口事務管理局 (Port Authority of New York and New Jersey) 除外。

II. 溫室氣體減排政策 (GREENHOUSE GAS EMISSIONS POLICY)

本政策是指：紐約州規定在本州經濟的所有排放活動中，到 2030 年前要將溫室氣體排放量從 1990 年水準降低 40%、到 2050 年時降低 80%。鑒於此，所有「受影響州政府實體」的全部行動均須合理遵守此處言明的政策、2015 年頒布的「紐約州能源計畫」中訂立的政策，從而實現這類目標。

III. 為達到政策目標所採取的行動

為了達到這些目標，每個「受影響州政府實體」應於 2018 年 3 月 31 日前編制一份計畫，表明旗下活動和專案將有助於紐約州實現這些重要的政策目標。

現指示紐約州環境保護部 (Department of Environmental Conservation, DEC) 和紐約州能源研究與發展管理局 (New York State Energy Research and Development Authority, NYSERDA) 編制一套「受影響州政府實體」應當採納的減排衡量和核算方案。

現指示環境保護部 (DEC) 和紐約州能源研究與發展管理局 (NYSERDA) 派出工作人員為「受影響州政府實體」提供任何必要技術援助，確保這些實體推行的計畫可行有效。

現指示「受影響州政府實體」執行一系列措施，包擴但不僅限於：零成本和低成本運營改進、重新調試、資本能效翻新、現場結合可再生能源和高能效的供暖和供電專案。

二零一七年六月一日在奧爾巴尼市 (City of Albany) 經我本人簽署並加蓋州印。

州長

州長秘書